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聯合報

日期 990205

版面 A十七版

陸球員打SBL 球團：規則先擬全

【記者楊育欣／台北報導】SBL打算開放大陸球員來台，即使八字還沒一撇，昨天「兩岸籃球體育交流」協調會後各球團代表希望政府擬定健全配套，才能達到真正雙向交流。但依王人達所言，籃協顯然已有腹案，並請立委協助。

「大陸球員和洋將比起來，沒有語言隔閡，比較好溝通，我們如果請大陸球員就不會請洋將。」達欣隊領隊王才翔認為，開放大陸球員來台或許可以比照洋將規則，「當然現在洋將規定還要再調整，有機會打破身高限制。」

達欣工程隊是籃協理事長王人達一手培養的球隊，目前交給兒子王才翔掌理。王人達主張引進二〇五公分以上大陸球員，對本土球員發展空間影響較小。台啤隊總教練閻家驊說，「規則一定要擬出來，但如果確定開放，我們應該不會請大陸球員。」閻家驊認為，要考量球員是否符合球隊需求，「如果請不到一流好手，只能來二、三流球員，會壓縮原本本土球員上場時間，也會造成反彈。」

王才翔坦言SBL球員薪水目前普遍還不如對岸球員，「想要讓大陸好球員離鄉背井，錢得多花點，不然人家才不想來，薪資上限可能要比照目前對歐美洋將月薪一萬美金標準。」

王才翔甚至表示希望能進一步交流，考慮和大陸球隊結盟，「比如說我拿小四（達欣隊蘇翔翊）這種等級後衛，去換對方出色的中鋒，先合作個兩年，也許這種球隊間交流也不錯。」

陸委會：打球等於工作

【記者李志德／台北報導】部分立委和籃球界人士推動大陸球員來台打「超級籃球聯賽」（SBL），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傾向認為大陸球員來台打球，等於「來台工作」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，需經過立法院決議通過才能放行。

劉德勳昨天在陸委會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，大陸球員來台比賽，可以分為「來台工作」或「體育交流」兩種型態，大陸球員參加SBL，究竟是那一種型態，體委會要先釐清。

劉德勳說，專業交流就按照現行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的規定辦理，但如果定性為「來台工作」，就必須依照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的規定，先經立法院決議，才能讓大陸球員來台參賽。

雖然劉德勳一開始回答問題時表示，大陸球員來台，要由體委會先「定性」，但之後他又表示，如果大陸球員來台是加入職業球隊，「那性質就很清楚了，怎麼還能說是『交流』呢？」言下之意，依陸委會認定，大陸球員來台打SBL，將被視為大陸人士來台工作，必須經立法院同意才能放行。